高齡長期照顧處通知

115 新北高照第 004 號(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)

「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平臺」已增修 115 年銜接出院準備服務相關功能，惟有關「輔具核定」作業本市仍統一由輔具中心辦理：

1. 系統操作：倘民眾有**免評輔具需求**，請出院準備單位於核定服務碼別時，至輔具服務(EF)大項點選「新增輔具服務」→選擇「服務類別」(租賃或購置）→選擇核定項目(代碼)→填寫數量→點選「新增」。※「評估輔具中心」請選取：【輔具評估中心-1 選此-免評估輔具核定】。
2. 作業程序：由本市輔具中心依流程審核後，郵寄「新北市政府輔具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」予民眾，民眾可持通知書洽輔具特約廠商購買；若民眾不便等候郵寄，亦可利用線上、APP 等方式線上申請：https://atrc.aihsin.ntpc.gov.tw/NewsInfo/76。
3. 加速處理機制：若民眾急須購置輔具但尚未收到「新北市政府輔具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」，請備妥申請人身分證字號電洽本市輔具中心辦理。蘆洲中心：(02)8286-7045、新店中心：(02)2912-1911。

此致

本市照管中心分站、出院準備單位、A 特約單位